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6號

原 告 莊仁俊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沈明寬

如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裕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98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